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4年9月10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00一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

1、修正条款及程序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5日起算。(详见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5日起算。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真	陆蕾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远程路8号	江苏省宜兴市远程路8号	
电话	(0510)80777896	(0510)80777896	
电子信箱	IR@yccable.cn	IR@yccabl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4,803,244.13	1,513,670,913.03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68,987.91	19,316,659.49	1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14,680.32	18,923,107.41	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626,456.64	-195,086,902.64	-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4	0.0269	12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4	0.0269	12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79%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1,606,320.46	2,717,166,531.7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879,071.72	1,118,573,003.81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11%	130,091,326	0	不适用	0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75,814,714	0	不适用	0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40,605,100	0	冻结	40,605,100
					质押	31,0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41%	20,000,000	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1.15%	15,800,000	0	不适用	0
彭越煌	境内自然人	1.91%	13,729,120	0	不适用	0
俞国平	境内自然人	1.74%	12,498,265	0	质押	12,489,765
杜柯丹	境内自然人	1.69%	12,160,800	0	不适用	0
王杰	境内自然人	1.11%	8,000,000	0	不适用	0
李聪	境内自然人	1.08%	7,79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20日、2024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4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4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16万元(含)。截至2024年7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1,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90%,增持金额合计253.87 万元。

2、2024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承诺的公告》、《关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25、2024-027、2024-029、2024-031、2024-03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4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lyjr2019@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87,121.09	25,097,589.68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72,189.49	-35,427,467.57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19,833.78	-35,951,390.65	-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68,742.28	-3,537,621.26	-1,27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4.78%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4,148,060.03	2,049,946,544.33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7,633,258.72	761,317,226.21	-5.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3%	150,007,874.00	0	质押	75,933,800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4,597,644.00	0	不适用	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00	0	不适用	0
凌娟	境内自然人	0.46%	1,081,800.00	0	不适用	0
岳杰	境内自然人	0.27%	640,500.00	0	不适用	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26%	612,600.00	0	不适用	0
陈江	境内自然人	0.24%	569,400.00	0	不适用	0
李刚宇	境内自然人	0.22%	510,000.00	0	不适用	0
洪俊伟	境内自然人	0.20%	468,600.00	0	不适用	0
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62,07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3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为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4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潘隆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潘隆应、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周梦婷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022 公司简称:宁波远洋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陶荣君	工作原因	徐宗权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远洋	60102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宇霞	柳亚珍
电话	0574-88278740	0574-8827874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子信箱	ird@nbosco.com	ird@nbos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54,336,479.75	7,899,456,211.8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1,225,639.77	5,428,303,063.72	1.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2,854,372.05	2,232,856,462.09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59,673.53	307,143,090.61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919,624.33	248,681,002.86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76,378.73	657,915,480.78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87	减少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注:根据2023年12月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温州港区物流扶持补助等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0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90	954,000,000	954,000,000	无	0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0	106,000,000	106,000,000	无	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35,330,000	0	无	0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34,023,700	0	无	0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26,382,100	0	无	0
吴国家	境内自然人	0.14	1,817,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2	1,630,623	0	无	0
任伟芳	境内自然人	0.09	1,221,600	0	无	0
崔鹏	境内自然人	0.07	872,200	0	无	0
邹晓星	境内自然人	0.05	689,0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